



“延安时代·延安精神研究”丛书

西北大学延安精神与党的建设研究院 编
梁星亮 主编

延安时期中国共产党 法律文化建设研究

郑辉 著



人民出版社

陕西高校智库建设资助项目

“延安时代·延安精神研究”丛书

西北大学延安精神与党的建设研究院 编

梁星亮 主编

延安时期中国共产党 法律文化建设研究

郑辉 著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吴继平

封面设计:周方亚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延安时期中国共产党法律文化建设研究/郑辉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18.5

(“延安时代·延安精神研究”丛书/梁星亮 主编)

ISBN 978-7-01-018635-1

I. ①延… II. ①郑… III. ①中国共产党-法律-文化研究-1935~1948
IV. ①D90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96092 号

延安时期中国共产党法律文化建设研究

YAN'AN SHIQI ZHONGGUO GONGCHANDANG FALÜ WENHUA JIANSHE YANJIU

郑 辉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市文林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8 年 5 月第 1 版 2018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14.5

字数:211 千字

ISBN 978-7-01-018635-1 定价:39.8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总 前 言

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 28 年间,中共中央在延安 13 年(亦称“延安时期”或“延安时代”)是最为辉煌的时代。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开辟了新民主主义的延安道路,形成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延安话语,铸就了进取、求实、为民、奋斗的延安精神。期间,中国共产党和中国革命力量由小到大,由弱到强,由局部执政到全国执政,走向成功,走向辉煌;期间,党培育了大批建国精英、民族脊梁和英雄群体,积累了党的建设、政权建设、军队建设、社会建设、文化建设弥足珍贵的经验。这些经验,对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治国理政和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历史意义和现实价值。

—

延安时期是中国共产党在“栽了跟头,遭到失败,受过压迫”之后,又处在矛盾多变、政局多变、环境多变的不平凡岁月。党历经抗日战争的考验、国共合作的考验、局部执政的考验、转战陕北的考验,从而把握了中国革命、中国社会和自身发展的规律与未来走向,成为“全国范围的、广大群众性的、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完全巩固的布尔什维克化的党”。

中国共产党从幼年的党发展为成熟的党。延安时期中国共产党的成熟,首先在于其顺应了历史发展潮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革命

具体实际紧密结合,提出新民主主义革命总路线和纲领,积累了统一战线、武装斗争、党的建设以及根据地建设的丰富经验,形成了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作风、和人民群众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作风、批评与自我批评的优良作风,成为中国革命事业当之无愧的领导核心。

延安时期中国共产党的成熟,也在于党能审时度势,独立自主应对各种严峻的挑战,实现了战略策略上的重大飞跃。尤其是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高举民族抗战的大旗,把马克思主义的战略策略思想成功地运用到处理国共关系上,正确把握民族斗争和阶级斗争的一致性,对国民党蒋介石集团既团结又斗争,驾驭了错综复杂的政治局面,极大地提升了党的形象、威信和政治地位,许多中间人士对共产党由不信任到信任乃至支持,使党在国统区的影响力迅速提高。

中国共产党从理论准备不足到实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党中央和中央红军到达陕北之前,党有过两次胜利和两次失败的痛苦考验。其中两次失败的主要原因就全党来说,主要是对中国革命规律的了解还很肤浅,还不善于把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因而发生了右的和“左”的错误。党中央到达陕北后,毛泽东等党的领导人致力于总结历史经验和理论著述,力图在思想上清除“左”倾教条主义,树立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

1938年9月,毛泽东在党的六届六中全会上首次提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命题和任务,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也为此进行了一系列理论创新。在哲学思想方面,有实践论、矛盾论等;在革命理论方面,有新民主主义革命理论和新民主主义社会理论,有统一战线、武装斗争、党的建设三大法宝等;在政治经济的具体政策方面,有“精兵简政”、“三三制”、减租减息等;在道德理性方面,也拓展出为人民服务、公而忘私、艰苦奋斗等人格追求的新境界。历史已经证明毛泽东的论断是正确的,也证明延安时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经验是正确的。通过中国革命的实践,全党认识到毛泽东思想的科学性,并在党的七大将其确立为指导思想,实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第一次历史性飞跃。

中国共产党从局部执政到全国执政。延安时期党的局部执政,是在特殊历史背景、社会环境、生产力条件下进行的,是在同对峙了十年

的国民党再次合作又再次分裂之后进行的,是在广大的革命根据地和广泛的社会力量参加政权下进行的,因而表现出局部执政环境的复杂性、政权形式的特殊性、执政基础的广泛性和实现执政目标的艰巨性。

中国共产党把陕甘宁边区作为局部执政的试验区和“示范区”,通过成功实施苏维埃工农民主政权的更名改制、抗日民主政权的“三三制”建政原则、“一元化”的领导体制等,在政权建设的基本体制、处理党政关系、让人民监督政府以及机关工作人员的作风建设等方面,为党在全国执政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奠定了政治领导、政治体制、经济政策和干部队伍的基础,一个焕然一新的新民主主义共和国雏形在陕甘宁边区产生了,一个百废待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北京诞生了。

中国共产党形成稳定、成熟的中央领导集体。延安时期是中国共产党从幼年走向成熟的肇始,也是党的领导集体从不稳定、不成熟到稳定、成熟的开端。1945年6月,党的七届一中全会选举毛泽东、朱德、刘少奇、周恩来、任弼时为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选举毛泽东为中共中央委员会主席兼中央政治局和中央书记处主席,党的新的中央领导集体从此正式形成。这些领导人都有崇高的革命理想和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对党和人民的事业无限忠诚,能够把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和中国革命实际相结合,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卓越的领导才能,都是共产党内最优秀、最有才华的人物,从而赢得了崇高的威望和人民的爱戴。

正是有了这样的领导集体,党领导人民高举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旗帜,坚持了八年民族抗日战争,终于打败了日本帝国主义,实现了一百多年来中国人民反抗帝国主义侵略的第一次完全胜利。也是有了这样的领导集体,抗日战争胜利后党领导人民为建立一个独立、自由、民主的新中国作出了巨大的努力,在国民党反动派发动全面内战后,党又领导人民战胜了国民党的军事进攻,取得中国革命的伟大胜利。

中国共产党从西北一隅走向世界。党在陕甘宁边区局部执政的成功实践,吸引着一大批国内外人士纷至沓来,继美国著名记者埃德加·斯诺之后,美国记者史沫特莱、斯诺夫人海伦·福斯特·斯诺,美国海军军官卡尔逊,苏联友人白列斯托夫、马里果夫,英国记者贝特兰,德国记者希伯,加拿大医生白求恩一行,印度医疗队爱德华一行,还有美军观察组来

延安历时三年的考察。这些国外人士对延安和陕甘宁边区的所见所闻,有的写成报道在国统区发表,有的写成回忆录传之后世,有的写成报告发回国内,传遍国内外。

最令世界瞩目的是,1945年6月,联合国大会举行联合国宪章签字仪式,中国解放区代表董必武与其他中国代表分别在宪章上庄重地签名,向世界人民昭示着中国作为联合国创始国的尊严,记载着中共对创建联合国所作出的贡献,见证着中共从西北一隅走向世界,预示着中共在未来世界的地位。

二

延安精神是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思想体系与中华民族的优秀传统、精神风范相结合的产物,是红船精神、井冈山精神、长征精神的继承和发展。它的内涵丰富,源远流长,其原生形态是“抗大精神”“南泥湾精神”“整风精神”“延安县同志们精神”“劳模精神”“白求恩精神”“张思德精神”等,是中国共产党的性质和宗旨的集中体现,是中国共产党优良传统和作风的集中体现,是中国共产党人崇高品德和伟大情怀的集中体现。

延安精神是以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为灵魂的进取精神。延安时期,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不仅明确提出了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的要求,而且在深入研究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基本国情的基础上,科学揭示了只有经过新民主主义才能到达社会主义的“历史必由之路”,并遵循这个“正确的政治方向”,不但制定和实行了新民主主义革命总路线和总纲领,而且随着形势的发展变化制定了具体的方针政策,成功地解决了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的根本问题,先后夺取了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的伟大胜利,为中国未来的一切发展进步创造了根本前提。

延安精神是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为精髓的求实精神。延安时期,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一方面以研究中国革命实际问题为中心,以总结中国革命实践经验为基础,坚持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理论创新,实现了马克思主义同中国实际相结合的历史性飞跃;另一方面,从认识论和

方法论的高度批判主观主义,既防“左”又反右,经过延安整风运动分清了“创造性的”“香的”“活的”马克思主义同“教条式的”“臭的”“死的”马克思主义的根本区别。正如毛泽东所言:“过去革命经过多少年,到延安之后才找到既不是陈独秀的右倾,也不是后来的‘左’倾,而是不‘左’不右之倾,那是花了很大代价才找到的。”

延安精神是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宗旨的奉献精神。延安时期,中国共产党不仅明确提出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而且实行了“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根本工作路线,以新制度和新政策的保证作用、以思想政治工作的教育作用、以英模人物模范行为的激励作用、以建立群众团体的组织作用,把广大人民群众紧密团结和凝聚起来,在政府与人民之间、人民与人民之间,成功地构建起民主平等、和谐公正的社会氛围,以政治清明、社会进步、人民安居乐业而著称于世。就连当年到延安访问的外国人士也感触地说:在延安听到的最多的就是“人民”,“到人民中去”,“向人民学习”,这些口号包含着更深的意义,代表着一种极深的感情和最终的信念。其言是也!

延安精神是以自力更生、艰苦奋斗为标志的创业精神。延安时期,中国共产党一方面要以弱小力量战胜强大之敌,另一方面又要克服最严重的经济困难;一方面要同国民党顽固派进行特殊形式的斗争,另一方面又要应对共产国际和苏联“老子党”对中共党内部事务的干涉。面对这种新挑战和新考验,党以坚强的民族自尊心和自信心,坚持独立自主,把革命胜利的立足点始终放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以“欲与天公试比高”的英雄气概,把最严峻的形势看作“黎明前的黑暗”,将强大的敌人视为“纸老虎”,顽强拼搏,埋头苦干,征服了一切敌人和困难;以革命乐观主义的情怀,立足于“永久奋斗”,大力倡导谦虚谨慎和发扬“愚公移山”精神,形成了艰苦奋斗的作风。尤其在抗日战争相持阶段和转战陕北极端困难的条件下,党的领导人和工作人员过着非常清苦的物质生活,锤炼了不畏艰险、顽强拼搏、勇往直前的奋斗精神,永远是我们牢记初心、不忘使命的前行动力。

三

陕西是延安精神的发源地,学习和弘扬延安精神,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和永远的使命,也是历久弥新的研究课题。多年来,我们坚持“总结历史经验,服务党的执政;突出研究特色,服务学科建设;弘扬红色文化,服务立德树人”的宗旨,以弘扬主旋律引领延安时代和延安精神研究,在延安时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延安时期中国共产党局部执政研究、陕甘宁边区史研究等领域,取得了显著的学术特色和优势。有的获准“十二五”国家图书出版规划项目、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向建党九十周年献礼重点图书;有的获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二等奖和陕西省“图书奖”。2013年“延安时期中国共产党局部执政史研究”,获准国家社会科学规划重点项目。

与此同时,我们把学术研究和研究生教育结合起来,有的研究成果成为硕士、博士研究生课程的参考教材,许多硕士、博士生以延安时期历史和延安精神作为撰写学位论文的选题,如“延安时期中共领袖群体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中国共产党延安时期局部执政与党的建设研究”“延安时期中国共产党文化发展理论研究”“延安时期中国共产党法制创新研究”“延安时期中国共产党群众利益观研究”“延安时期中国共产党法律文化研究”“陕甘宁边区政府行政运行机制研究”等。

近年来,我们主要完成陕西省委中共党史研究重大委托项目《中共中央在延安十三年史》的编纂工作,该书遴选为中宣部“2016年主题出版重点出版物”,出版后国家多家重要媒体予以报道,中央有关部门和专家认为这是“一部思想性和学术性相统一的专著”,“是一部近年来不多见的党史力作”,为党史研究“树立了一个良好的范例”。

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之际,在西北大学党政领导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我们编辑出版了“延安时代·延安精神研究丛书”,旨在多层面面对延安时期党的发展历史及其规律有比较清楚的认识,对党在延安时期局部执政的历史经验有比较深入的思考,对延安精神的研究有比较新的视角,也对广大读者和同仁学习、研究延安时期党的历史和延

安精神有所帮助。

延安时代已成为历史记忆,延安精神已成为红色经典,延安作风已成为美好向往。让我们树立坚定的信念,养成求实的作风,铸就奋斗的精神,树立高尚的人格,沿着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为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

西北大学延安精神与党的建设研究院

二〇一八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二章 延安时期中共法律文化建设的缘起	(22)
第一节 延安时期中共法律文化建设的历史背景	(23)
一、内忧外患、寻求民族方向的时代背景	(23)
二、闭塞落后、典型乡土社会的地域背景	(28)
三、抗日救亡、建立崭新国家的历史使命	(29)
第二节 延安时期中共法律文化建设的理论渊源	(30)
一、马克思主义法律观的贯彻和弘扬	(30)
二、近代西方法律思想的借鉴和吸收	(33)
三、苏联经验的扬弃及苏区法律制度的传承	(35)
四、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甄别与继承	(38)
五、国民党政府法律的援引和适用	(40)
第三章 延安时期中共隐性法律文化的彰显	(44)
第一节 领导人与法律文化	(46)
一、毛泽东的法律思想	(47)
二、董必武的法律观念	(54)
三、谢觉哉的法律践行	(59)

四、习仲勋的法律探索	(68)
第二节 法律工作者与法律文化	(73)
一、李木庵的专业化司法改革	(74)
二、雷经天的新民主主义法制推进	(77)
三、马锡五审判方式的法律文化契合	(85)
第三节 民众与法律文化	(95)
一、民众参与法律文化建设的组织及方式	(95)
二、人民群众对于立法活动的参与	(96)
三、人民群众对于法律运行的参与	(97)
四、民众对边区法律文化建设的作用及制约	(104)
第四章 延安时期中共显性法律文化的构建	(106)
第一节 法律机构和体制建设	(106)
一、立法机关	(106)
二、司法机关	(108)
三、审级制度	(116)
四、管辖制度	(119)
五、审判制度	(121)
第二节 实体法律制度建设	(126)
一、宪政法律制度建设	(127)
二、土地法律制度建设	(135)
三、刑事法律制度建设	(139)
四、婚姻家庭法律制度建设	(145)
五、劳动法律制度建设	(152)
六、其他经济法律制度建设	(154)
第五章 延安时期中共法律文化的性质、特征及建设路径	(159)
第一节 中共法律文化的性质及特征	(159)
一、新民主主义法律文化的阶级性	(160)
二、新民主主义法律文化的人民性	(163)
三、新民主主义法律文化的进步性	(166)

四、新民主主义法律文化的开放性	(170)
第二节 中共法律文化的建设路径	(173)
一、党的自身建设是法律文化建设的根本保障	(173)
二、专业队伍的培育和储备是法律文化建设的人才保障 ...	(178)
三、中国化道路是法律文化建设的方法保障	(180)
第六章 延安时期中共法律文化建设的历史价值和当代启示 ...	(188)
第一节 延安时期中共法律文化建设的历史价值	(188)
一、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法律观	(189)
二、保障并推进了中国共产党全国执政的进程	(194)
三、架构并奠定了新中国成立后法律文化的建设基础	(195)
第二节 延安时期中共法律文化建设的当代启示	(198)
一、坚持并规范党对法律文化建设的领导	(198)
二、贯彻人民性的根本原则	(201)
三、加强司法公信力的建设	(202)
四、锻造高素质的专业司法队伍	(204)
结 语	(207)
参考文献	(209)

第 一 章

绪 论

延安时期,中国共产党一面领导敌后根据地的军民艰苦卓绝地进行抗日战争,一面也在进行着局部执政的实践。其中这一实践的核心内容就是积极推进民主政治建设,树立既区别于国民政府,也区别于苏维埃政府的崭新政府形象。在探索和推进民主政治建设的过程中,中共中央、各革命根据地制定、颁行了大量的法律法规,进行了法制建设的伟大实践。而且,在这些革命实践的过程中,逐步培育并形成了马克思主义指导下的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律文化;同时,新兴的、先进的法律思想、法制理论及司法实践又进一步推动了中国新民主主义法律文化的全面发展,也为新中国成立后我国法律制度的创建、发展以及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文化的形成奠定了坚实的法律文化基础。因此,在大力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建立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今天,尤其是党的十八大报告以及十八届四中全会指出——“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应当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发展时期,梳理延安时期新民主主义法律文化建设的实践与理论,总结延安时期新民主主义法律文化建设的经验和教训对我们现今推进法治中国的建设,有着极其重要的指导和借鉴意义。

—

法律文化是文化的一种具体形态,是人们对法律情感和需求观念模

式的沉淀。它反映的是法律生活中群体化的思想意识、理想人格、情感倾向;它是社会群体对于权利与义务所采取的价值、思想、情感及行为之模式。法律文化与法治文化都是基于法治社会所呈现出的一种文化状态和精神面貌,都是融注于人们意识和行为方式中的法治观念、法治原则、法治精神乃至价值追求,都是一个法治国家的法律制度、法律组织、法律机构以及法律设施所具有的文化内涵及其载体之表现。虽然,法律具有强制执行力,但实际上,只有当人们的思想意识及情感对法律有自觉的认同和需求时、当社会群体的行为模式自觉地选择法律时,法律才会被人们自觉遵守,法治才可能真正地实现。这是因为法律的生命蕴含于文化之中,法律的运行必须要有文化的支持。由法律与文化的关系可见,法律文化不仅对法律实践具有潜在的指引作用,而且对社会法治同样具有推动与制约的作用。由此可见,培植和推进与社会形态相适应的法律文化对于该社会法律制度建设、民主政治建设的推进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将我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定位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同时全会还首次提出了“全民守法”的概念,这实际上是对培育和推进特色社会主义法律文化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大力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今天,梳理延安时期新民主主义法律文化建设的实践与理论,总结延安时期新民主主义法律文化建设的经验和启示对我们现今推进法治中国的建设,应该会产生诸多的裨益:

(一)延安时期中国共产党法律文化的孕育与发展是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与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与中国革命之实践相结合的产物,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过程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德国法学家萨维尼曾精辟阐述:“法律深深地根植于一个民族的历史之中,而且其真正的源泉乃是民族的普遍的信念、习惯和共同意识”,也就是说,只有在适合的法律文化土壤中才会孕育和培植出适应新的社会形态的法律制度。延安时期的局部执政对中国共产党而言就是以各革命根据地作为“试验田”,为之后新中国各项事业的建设所进行的一次实践准备,包括政治建设、经济建设、文化建设等,当然包括法律制度的建设。

而这一系列法律制度的建设是在中国共产党局部执政的各边区革命根据地全新的法律文化土壤中展开的,进而各项具体法律制度的建设又对于法律文化的发展产生反作用力,推动我国传统法律文化在吸取先进的西方法律文化精髓的基础上同马克思法律思想相结合,并在大量法律实践中得以彰显并逐步走向成熟。

本书不是对延安时期法律制度和法律实践的系统化探讨,而是从一个全新的切入点——法律文化,即法律所根植的社会主体(包括执政者、法律工作者和人民群众)的思想情感、价值倾向、行为模式等方面窥探法律文化对于法律制度、法律实践的推动作用,以及法律制度、法律实践之于法律文化发展的反作用力,这一角度非常新颖,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和理论意义。

(二)延安时期中国共产党法律文化的孕育与发展研究对正确把握中国共产党法律文化建设及发展的规律,探索我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文化建设及发展的路径,从而实现当代社会主义法律文化的大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指导意义

法治国家的建设必须要以法律文化作为支撑,只有根植于理性的法律文化基础上才有可能建立起法治国家的大厦。法律的运行绝不是国家单方面的行为,它更多地需要整个社会,包括个人、社会组织及国家机构按照各自对法律的认识和态度所进行的法律生活。因此,法律的运行绝不仅仅是国家意志的实现,从更高层面来说,它也是一种社会文化的实现。建设社会主义的法治国家,必须要拥有与之相适应的法律文化作为支撑,否则,法治国家建设的推进和发展必然会受到制约;而且由于诸要素的关联性,国家的政治、经济、社会秩序也必然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从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理解为:当法律文化适应于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发展的需要时,它就能维护国家的政治、经济、社会等秩序的有序运行,就能促进市场经济正常、健康、迅速地发展;反之,当法律文化不适应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发展的需要时,其必将影响并制约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健康发展。也就是说,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建设毋庸置疑地会受制于法律文化的影响。因此研究我国当代法律文化的发展脉络,总结法律文化建设的

经验和启示对于我国进行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有效推进民主政治建设进程具有重要的作用。进而,延安时期中国共产党法律文化的孕育与发展可以说是我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文化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乃至法律理论创新与发展的源头,厘清这一历史时期中国共产党法律文化的形成、性质、整体特征以及实现和发展路径的意义也就不言而喻了。

二

科学研究之首要任务,就是对概念进行分析。概念是科学研究的起点。^①论题以“延安时期中国共产党的法律文化建设”为研究对象,其中有许多重要概念需要界定清楚,只有在对核心概念进行清晰的界定之后,才能避免理解上的歧义和争议,才能保障研究的顺利进行,也才能够保障结论的客观正确。

(一) 法律

法律,一般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以规定当事人之权利与义务为内容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社会规范。作为社会规范的一种,法律属于上层建筑,由社会的经济基础所决定,并为经济基础服务。从本质上来讲,法律是统治阶级所掌握的实现其统治的重要工具,目的在于维护其所确立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也就是说,法律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社会现象,它随着阶级、阶级斗争的产生而产生、发展而发展,并将随着社会阶级、阶级斗争的消灭而自行消亡。由此可见,法律属于历史范畴,是人类长期存在、发展中所形成的统治经验、技术、技巧的积累和概括,其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法律是一种概括、普遍、严谨的行为规范。它是从大量实际、具体的行为中高度抽象出来的一种行为模式;它适用于所有公民,不允许有法律规定之外的特殊;它由特殊的逻辑构成,包括法律原则、法律概念和法律规范,其中法律规范又包括授权性规范、命令性规范和禁止性规范。(2)法律是由国家

^① 刘作翔:《从文化概念到法律文化概念》,《法律科学》1998年第2期。